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3/LCCE/28

2007年5月18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
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一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建议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2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1份新建议书草案

在2007年4月26日和27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会议上, 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段(研究组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建议书), 通过2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1份新建议书草案。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 现将经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会议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英文版附于本通函。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 至2007年7月18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启动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 如有成员国反对继续对这些建议书草案实行批准程序, 则需向主任阐明原因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修改意见, 以便解决问题。

* 见行政通函[CA/145](#)。

任何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如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本通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情况，请务必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ITU-R第1-4号决议的附件1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3/93 (Rev.1) 号文件、3/95 (Rev.1) 号文件及3/96 (Rev.1) 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